**104****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深開挖施工計畫實務訓練班第1期**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**南區辦公室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4樓之8)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 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**開設這門課程，希望讓學員多瞭解深開挖技術及施工安全性，以避免施工災害及損害鄰房等公共安全之事故。**  **●正確判斷研判地質鑽探報告**  **●選擇適宜擋土支撐之工作原理、力學行為及成本**  **●判讀擋土支撐之受力及側向變位量與管理值之關係**  **●判讀內擠隆起砂湧及上浮之安全係數**  **●研判地盤改良之必要性**  **●判讀大地監測數值**  **●設計施工構台**  **●了解深開挖施工內容。**  **●具基本之深開挖計算能力**  **●具研判深開挖施工安全之能力**  **●學員能說明地質報告應用於深開挖工程及錯誤研判，**  **可能導致之社會風險，並依法定規範在其職務上負責盡職。**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1. 深開挖環境調查/鑽探報告判讀/土壤水文參數選取/都市更新案調查重點/地質報告應用案例/3小時-張瑞仁老師 2. 深開挖分析程式介紹/深開挖破壞模式介紹/近捷運高鐵開挖設計分析注意事項/深開挖補強與改良工法/3小時-張瑞仁老師 3. 擋土開挖施工注意事項/安全監測原理及規劃原則/安全監測執行管理/   3小時-張瑞仁老師   1. 深開挖砂湧破壞案例/深開挖抽水影響鄰房案例/深開挖壁體破損案例/   3小時-張瑞仁老師  5. 深開挖不同工法介紹/3小時-黃武龍老師  6. 深開挖程式分析與應用(Rido) /3小時-黃武龍老師  7. 深開挖分析案例輸入與輸出解析/3小時-黃武龍老師  8. 擋土與支撐系統結構設計/3小時-黃武龍老師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●學歷: 高中/職(含)以上  ●資格條件:  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。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1.具本國籍。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●需繳交資料  1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2份及郵局或銀行封面影本  2.特定身份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效期6個月應為全戶記事後有戶政單位印)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  **及作業程序** | 一、招訓方式:1.刊登招生簡章於本會網站及技師報。 2.招生簡章E-MAIL相關產業界。 二、遴選方式:以臺灣就業通網站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，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5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4年7月15日至104年8月12日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4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9月5日（星期六） 每週六早上9:30-12:30;1:30-4:30上課，共計24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●張瑞仁:  1.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大地組  2.大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 3.專長:深開挖規劃設計、坡地水保、崩塌地整治  ●黃武龍:  專業領域、工作經歷  1.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研究所結構工程 博士  2.天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 3.專長:超高層及特殊結構設計、道路橋樑設計、深開挖基礎設計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3,890  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$3,11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778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●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  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  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  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●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　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　　　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　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  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  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　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**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** 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**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**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連絡專線** | **電話:06-2358212 聯絡人：蔡倖華**  **傳真:06-2356596 電子郵件：grace@twce.org.tw**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 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 **【雲嘉南分署】**  電話：06-6985945#1422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index.jsp 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傳真：06-6985941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